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18年4月13日

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项目名称	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研究
项目金额	50万元
专家1论证意见	<p>自2016年以来，我区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力推进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更好衡量我区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以环境质量目标为刚性需求，兼顾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研究，对加强广西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保持我区水环境质量优良具有重要意义。鉴于工作任务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需要一个基础好、水平高，具备水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的环境保护科研单位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专业完备、技术力量雄厚，具备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p> <p>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2）款“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唯一性。</p> <p>专家姓名：董剑峰 工作单位：广西大学 职称：副教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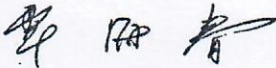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18年4月13日

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项目名称	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研究
项目金额	50万元
专家2论证意见	<p>自2015年国家“水十条”发布实施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作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水环境管理工作的主要技术支撑部门,先后承担或参与完成了与“水十条”相关的多项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广西“水十条考核”技术工作方案等重要政策文件编制工作,熟知国家水环境管理工作的要求和思路。综合判断,由该院承担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期评估研究技术服务工作,有利于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好相关任务。</p> <p>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2)款“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唯一性。</p> <p>专家姓名：钮公藩</p> <p>工作单位：广西糖业协会</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18年4月13日

自治区一级 预算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项目名称	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研究
项目金额	50万元
专家3论证意见	<p>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研究内容包括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水十条”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制度建设、资金投入和项目实施情况等方面，全面分析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后续“水十条”实施的意见和建议。鉴于此工作开展时间紧，任务重，而国家层面缺乏相关“水十条”中期评估工作的技术指导性文件和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是广西唯一的省级技术密集型环保科研机构，也是区内最大的、实力最强的环保专业科研院所，基础好、水平高，具备水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并高质量完成该项目相关工作的能力。</p> <p>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2）款“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唯一性。</p> <p>专家姓名： </p> <p>工作单位：广西天安德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